

收托須知暨補助收費辦法 108.10.26 更新

一、收托條件

(一)需長時間臥床或三管(鼻胃管、導尿管、氣切)使用者無法收托。

具下列 4 項條件皆吻合者，得提出試托申請：

1. 檢附 3 個月內體檢單，項目應該包含：皮膚、尿液、血液(含 A 肝抗體與 B 肝抗原、抗體)、生化、X 光(肺結核)、糞便檢驗(阿米巴性痢疾、桿菌性痢疾、傷寒及寄生蟲感染檢查)。

2. 無法定傳染病、不具暴力行為者。

3.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評估 2 分(含)以下或簡短智能量表(MMSE)12 分(含)以上者。

4. 具備基本之行動能力，至少能使用助行器行走或能坐輪椅者。

(二)試托期間為 3-7 天，試托期滿，經本會社工評定適應狀況良好者，使得延續使用服務。(上述適應狀況標準為關係適應情形、對機構接受度、對環境熟悉度、膳食適應情形、作息適應情形、活動適應情形)。

(三)試托期滿，不符合收托條件標準之服務使用者應繳清應付費用；本會應提供福利諮詢或轉介。

二、需備文件

以下資料於確定試托前請至本機構繳交：

1. 長輩及簽約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2. 體檢單。
3. 處方箋影本或慢箋影本。
4. 病歷摘要(近三個月內未住院者免付)。
5. 簡易自傳表。
6.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8. 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CDR)。

★6~8 點無則免附

三、攜帶物品

於試/收托期間，請攜帶個人用品至本機構使用（視個人需求增減）：

喝水用杯 餐具（飯碗、筷子湯匙等） 口腔清潔用品（牙刷、牙膏、杯子、假牙清潔劑等） 寢具（枕頭、靠枕、棉被等） 常備藥品（例：個人慣用的萬金油、綠油精等） 備用衣物（衣服、褲子、內衣褲、毛巾等） 其他（依個人需求，例：老花眼鏡、復健褲、小尿片等）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需於機構用藥請帶附有藥名及醫囑之藥袋及藥物，並簽訂托藥同意書。
2. 若有約束之需要，須簽訂受照顧人約束同意書。
3. 為維護受照顧人健康，預防團體交互感染，當受照顧人有咳嗽現象時請戴口罩。若體溫達 38°C 有發燒現象或疑似感冒症狀，請留在家中休息，並告知本機構以利辦理請假作業。
4. 有請假需求者，請於一天前告知本機構。
5. 試托申請或使用社區喘息亦應繳付體檢單。

五、其他服務費說明

1. 外出旅遊費：機構不定期辦理外出郊遊踏青活動，於活動前通知服務使用者該次活動行程（包含費用），由使用者決定參與與否，未參與者維持原日照收托服務提供。
2. 常態性戶外活動：規劃於課程或社區活動參與，以鄰近社區、公園、商家、旅遊景點等地為主要活動區域。
3. 年度戶外活動：每年依長輩需求及活動課程規劃，辦理一天性的戶外課程活動。
4. 收費標準：常態性戶外活動，每位參加者酌收貳佰元，年度戶外活動依該次活動支出酌收；費用使用於交通費、門票費、保險、餐費等。

六、他項非約定服務：服務使用者於服務期間所衍生之非約定服務的相關費用，如陪同就醫、個人需求消耗品等，依憑證、單據核實支付。

六、繳費、退費方式：

(一)繳費：機構於服務次月開立繳費通知單，並放置於繳費袋由服務使用者攜回，服務使用者應於收到繳費單後 10 日內繳費，機構開立繳費收據，一式兩份各自保存。費用繳交方式可擇下列方式辦理

1. 現金繳納：

(1)應繳費用放置繳費袋由服務使用者或司機帶回機構交予社工員，並領取繳費收據。

(2)家屬親至機構繳交，並領取繳費收據。

2. 銀行匯款：家屬收到繳費通知單後採匯款方式繳款，並將匯款單傳真至本機構(04-26366274)，以利核帳確認，本會會計收帳後開立收據寄至雙方約定通訊地址。

匯款帳號：台灣企銀 民權分行 銀行代號 050

戶名：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龍井多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帳號：49112073670

(二)退費：倘該月實際服務費用未達預收費金額則採下列方式辦理

1. 雙方合議順延至次月費用抵扣。

2. 機構於次月 10 日開立退費明細，溢收部分採**餘額無息退還服務使用者**，並採現金退還方式辦理，

服務使用者應於收到退款後於退費明細中簽章，一式兩份各自留存。

三、本補助暨收費標準說明內容有不盡完善處，得報請臺中市政府協調仲裁。

相關附件：

